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人社办〔2024〕46号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关于转发《河南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  
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  
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  
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4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2024年7月8日

---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人社办〔2024〕4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其中单位部分 0.7%，个人部分 0.3%，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照 60% 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用人单位应建立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台账备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六类市场主体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资金，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留问题。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指导劳务派遣单位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

存在失业保险欠费的参保单位，足额补缴欠费后，以 2023 年实际缴费为返还基数享受稳岗返还政策，补缴的历史欠费、滞纳金不列入返还基数。

###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参加失业保险 1 年（含）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不分级或未明确分级的统一为 15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

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

（二）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采取签订税库银三方协议方式缴纳税费的账户。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三）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加强数据共享和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四）明确稳岗返还有关事宜。拓宽企业划型数据共享渠道，企业划型参照省社保信息系统内 2020 年全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划型执行。确有变化的，企业类型按照国统字〔2017〕

213号、银发〔2015〕309号等文件进行划分。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六类市场主体，参照国统字〔2017〕213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划分（上年末参保人数300人及以上为大型，其他为中小微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公示期结束之日起河南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调用的“信用中国”和“信用河南”信用校验查询为准。各地对于本年度受理的稳岗返还业务，相关资金应于下年度第一季度前返还完毕。



2024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